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破字第25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范惇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6樓2
2室

上列聲請人因黃世惠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黃世惠所有之財產業經處分完畢，現已分配與各債權人完結，請准裁定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- 三、查破產人黃世惠於民國104年12月7日經本院民事庭裁定宣告破產，於105年1月11日選任范惇律師為破產管理人。經處分前開破產人所有之財產完畢，於108年6月26日經本院裁定認可分配表並於同日公告，於公告期間無人異議，俟分配表確定後即於108年7月17日進行分配，目前債權人均已具領受分配之案款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分配報告、破產財團分配匯款明細表、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及存摺明細影本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核與首揭破產程序終結規定相符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- 四、依破產法第14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繡琴